

2019. 03. 03 即靠圣灵入门, 就不能靠肉体成全

经文: 加 2:21b; 3:1-14(参考: 15-29)

大纲:

1. 本书简介: 对象可能为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与特庇所建立的教会。内容是自由的基础(1、2章/保罗为使徒的权柄: 福音是直接主耶稣领受; 使徒和耶路撒冷教会领袖也公认), 自由的真理(3、4章/以信为本; 既是儿子, 就靠著神为后嗣), 自由的功效(5、6章)。

2. 本书中心/焦点: 基督福音带来自由, “基督既然释放了我们, 叫我们得以自由, 所以要站立得稳, 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(5:1)

3. 魔鬼的攻击焦点就是这自由。体现: 因信称义还是因行称义, 或是两者兼有? 表现: 当时的犹太(律法)主义者(尾随保罗宣教脚步); 后来马丁路德的圣徒因信称义(1517年贴出“九十五条论纲”; 称本书是他的凯蒂(妻子)); 现今的光景(2017年皮尤研究中心调查结果: 52%福音派新教徒相信两者兼有才能得救, 而罗马天主教徒的比例为81%。前者52%认为圣经之外, 信徒需要教会教导及传统的指导。罗马天主教徒的比例为75%)

4. 称义、称圣、得荣耀都是神的恩典

1) 福音 <—> 假道(律法/犹太主义者/割礼派)

2) 自由 <—> 捆绑

3) 儿子 <—> 奴仆

4) 高贵 <—> 低贱

5) 属灵 <—> 属肉体

6) 信心 <—> 行为

7) 被称为义 <—> 靠律法行义(要守全律法/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/罪的工价就是死)

8) 得福 <—> 被咒诅

9) 应许(亚伯拉罕得的) - 信靠 <—> 诫命(430年后, 摩西) - 知罪

10) 长大成人 <—> 被监管的小孩

11) 主复活赐下新生命(十字架) <—> 主受死偿还罪债(摩西的律法 -> 十字架)

5.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, 叫恩典显多吗?

如何看待律法: 对犹太人来说, 律法(道德及礼仪)是他们得救的依据, 对基督徒来讲, 上帝的道德法是靠圣灵成圣的指南。

(1) 礼仪法(祭祀制度、仪式): 指向基督, 也向世界做见证。见证完毕, 使命结束, 不再需要(割礼等类)

(2) 道德法-神的品行和圣洁. 我们是遵行父旨意的人, 要像天父一样完全太5:43-48; 7:21-27)。那么, 我们怎样才能完全? 只有借着耶稣基督我们的主-爱神爱人(律法/十诫的总纲), 学习他的完美榜样。

6. 因信称义/得救(一次性发生)的同时得到成圣的种子(一生的功夫), 见罗

8:29-30。共勉:圣灵在圣徒一生中的指教

(约翰·麦克阿瑟牧师):

(1) 不要看轻罪的严重性(最小的罪也比最大的灾难更邪恶,最小的罪也比最大的苦难更邪恶。)

(2) 立志、决断不犯/远离罪恶

(3) 总对自己灵性持怀疑态度

(4) 肉体 and 罪念一萌生,立刻抵挡

(5) (昼夜)思想神的话语

(6) 一有过犯,立刻悔改(吐说具体罪行/罪念)

(7) 最好事先、持续祷告祈求神的帮助,避免“马后炮”

(8) 建立圣灵同伴问责制,彼此造就、劝勉,爱心说诚实话